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庆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宋宏、闻翔宇、孙蔓莉、侯浩波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樟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泰环保”）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樟树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贷款期限10年，担保方式包括樟泰环保法定代表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事项，樟泰环保拟以PPP项目收费权，为其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包括议案一所述的项目贷款的偿还，向九江银行樟树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樟泰环保与九江银行樟树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公司拟为樟泰环保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包括议案一所述的项目贷款的偿还，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樟泰环保 1248.66 万股，占樟泰环保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九江银行樟树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及其配偶拟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庆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